BTHF-2024-1501 合同编号：

京津冀地区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与提示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委托他人处理本人事务的委托人与接受委托的受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

**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2.违法行为、身份行为不能委托。法律法规对受托人有资质或者许可要求的，受托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及许可条件。

3.合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可以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当事人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后，不得再以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使用。**

4.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做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5.**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应当仔细阅读“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充分了解构成违约的情形和后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约定。**

6.**诉讼和仲裁都是解决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但二者在审理程序、争议解决费用等多个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时，当事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和需求，权衡各种因素，做出最适合自己的选择。**

7.请委托人注意留存发票、收据、合同等重要交易凭证和资料，作为将来主张权利的证据。

甲方（委托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受托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事务。

**二、权限及要求**

1.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 。

2.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具体要求： 。

**三、委托方式**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时，应当以 □甲方 □乙方 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

**四、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期限届满乙方未完成委托事务的，本合同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本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期限延长至 年 月 日。

3. 。

**五、费用及支付**

委托费用包括受托方的报酬和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

（一）报酬及支付

□甲方一次性支付报酬： 元，甲方在（□签约/□完成）时支付。

□甲方先行支付部分报酬： 元，剩余部分报酬 元在完成委托事务时支付。

□甲方委托乙方无偿处理事务。

（二）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及支付

甲方应当于□合同成立时 □乙方提出要求时 □其他 时，向乙方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 元（大写： ）。

乙方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甲方应当在垫付后 日内偿还该费用，并按每日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付利息。

**六、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把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七、另行委托**

□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请求赔偿损失。

□乙方不同意甲方在乙方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八、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身份证明以及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条件证明。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真实信息。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如实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和费用的支出情况。

4.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的处理向乙方发出指示。

5.转委托经同意或者追认的，甲方有权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

6. 。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及处理委托事务的己方工作人员具备处理委托事务需要的资质及许可条件。

2.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实。

3.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和费用的支出情况。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甲方指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甲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

5.乙方应当将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转交给甲方。

转交地点： 。

转交方式：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报告委托事项的结果。

7.本合同终止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处理委托事务。

8.因甲方死亡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甲方利益的，在甲方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乙方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9.因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乙方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甲方利益的，在甲方作出善后处理之前，乙方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1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11.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赔偿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赔偿： 元。

□其他赔偿方式： 。

12. 。

**十、违约责任**

1.有偿的委托合同，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请求赔偿损失，赔偿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赔偿： 元。

□其他赔偿方式： 。

2.无偿的委托合同，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请求赔偿损失，赔偿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赔偿： 元。

□其他赔偿方式： 。

3.乙方超越权限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赔偿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赔偿： 元。

□其他赔偿方式： 。

4.甲方逾期付款的，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或者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报酬： 元，支付时间、方式为： 。

3.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

（1）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赔偿： 元。

□其他赔偿方式： 。

（2）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赔偿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赔偿： 元。

□其他赔偿方式：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按下述方式解决：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